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，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。

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2月29日